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4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661,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25,524,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7,33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516,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約326,342,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48,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約765,733,000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4,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552,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04,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98,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7,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7,13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7.85倍(二零一七年：13.63倍)。
- 資產淨值約為1,445,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4,209,000港元)。
- 本集團有借貸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00,000港元)。

## 業績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613	35,545
直接經營成本		<u>(12,193)</u>	<u>(11,444)</u>
毛利		29,420	24,1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48,303)	(799,993)
行政開支		(82,334)	(107,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30)	(20,906)
融資成本	7	<u>(6,917)</u>	<u>(17,844)</u>
除稅前虧損	8	(436,564)	(922,431)
所得稅開支	9	<u>(810)</u>	<u>(450)</u>
年內虧損		<u>(437,374)</u>	<u>(922,88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	23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337)	9,9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0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72,38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85,479)</u>	<u>10,14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22,853)</u></u>	<u><u>(912,738)</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內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37,330)	(922,6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	(220)
		<u>(437,374)</u>	<u>(922,881)</u>
<b>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522,809)	(912,5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	(220)
		<u>(522,853)</u>	<u>(912,738)</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4.23)</u>	<u>(31.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24	59,878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	37,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3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6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84,1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172,692	–
可供出售投資		–	326,342
其他資產		155	225
		<u>444,841</u>	<u>424,47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03,492	2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7,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051	38,151
可收回稅項		2,092	2,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59,1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735	–
持作買賣投資		–	765,73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9,439	19,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43	863,552
		<u>1,099,549</u>	<u>1,755,9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600	28,800
借貸		–	100,000
		<u>61,600</u>	<u>128,80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37,949</u>	<u>1,627,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2,790</u>	<u>2,051,60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37,400</u>	<u>37,400</u>
資產淨值	<u><b>1,445,390</b></u>	<u><b>2,014,209</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30,864
儲備	<u>1,416,091</u>	<u>1,978,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3,927</u>	<u>2,009,32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63</u>	<u>4,882</u>
權益總額	<u><b>1,445,390</b></u>	<u><b>2,014,209</b></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資料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

#### 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2,364,538)
重新分類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的減值虧損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文附註(c))	211,19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計累計虧損	<u>(2,153,348)</u>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
重新分類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的減值虧損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文附註(c))	(211,19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計投資重估儲備	<u>(211,19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除財務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取決時，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規定)，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	--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上市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並無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並無差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相關的先前確認減值撥備約211,190,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65,733	765,733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3,325	13,325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13,017	313,017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攤銷成本	30,916	30,9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攤銷成本	29,098	2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攤銷成本	37,166	37,166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攤銷成本	7,235	7,23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283	19,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63,552	863,552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應收貸款、授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於資產賬面總值內扣減。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現有及未來經濟狀況(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付款違法、利息及本金付款違約及抵押品的公平值有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於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情況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獲得及享用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一段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乃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之時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證券之日期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

提供特定財務顧問服務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項委聘的條款完成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之時間點確認，而僅於該時刻本集團享有就所履行服務現收客戶付款之權利。金融服務的發票於簽訂服務合約後及合約列明的階段性目標達成之時發出。

收取長期顧問費提供服務之顧問費收入按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隨一段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可獲得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亦能可靠地計量。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然而，其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主事人與代理之比較；知識產權之授權；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即首年)使用該等澄清。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改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基於何種方式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修訂明闡明重大的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重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兼顧兩者。實體按其整份財務報表的文義評估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是否屬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業務合併還是作為資產購置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本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該等修訂本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承租人按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本公告「經營租賃承擔」一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824,000港元。本公司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0,340	3,511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877	-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138	6,397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51	2,3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0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157	23,275
	<u>41,613</u>	<u>35,54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的收入		
-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1,138	6,397
- 配售及包銷的佣金收入	51	2,3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0	-
	<u>3,239</u>	<u>8,759</u>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 -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 - 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期權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96	20,340	13,877	41,613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14,197	14,19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325,524)	(325,524)
	<u>7,396</u>	<u>20,340</u>	<u>(297,450)</u>	<u>(269,71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24,072)	11,971	(345,410)	(357,5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869)
融資成本				(6,9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430)</u>
除稅前虧損				<u><u>(436,56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034	3,511	—	35,545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60,645	60,645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763,792)	(763,792)
	<u>32,034</u>	<u>3,511</u>	<u>(703,147)</u>	<u>(667,602)</u>
<b>業績</b>				
分類業績	(21,099)	2,054	(853,998)	(873,0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3)
融資成本				(17,8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0,906)</u>
除稅前虧損				<u><u>(922,431)</u></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金融服務分類	89,687	53,393
借貸分類	404,297	31,114
資產投資分類	<u>916,847</u>	<u>1,358,152</u>
分類資產總值	1,410,831	1,442,659
未分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38	658,249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421</u>	<u>79,501</u>
綜合資產總值	<u>1,544,390</u>	<u>2,180,409</u>
<b>分類負債</b>		
金融服務分類	51,937	24,954
借貸分類	818	382
資產投資分類	<u>8,417</u>	<u>2,728</u>
分類負債總額	61,172	28,064
未分配	<u>37,828</u>	<u>138,136</u>
綜合負債總額	<u>99,000</u>	<u>166,20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00	23	29	4	5,9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4,309)	-	(4,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254)	-	(2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72,382)	-	(72,3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37,335)	(37,335)
利息收入	4,157	20,340	13,877	1,163	39,537
利息開支	-	-	-	(6,917)	(6,917)
所得稅開支	-	(810)	-	-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	(61)	(2,153)	(113)	(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92)	-	(903)	(761)	(4,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8	-	-	-	18
	<u>5,900</u>	<u>23</u>	<u>29</u>	<u>4</u>	<u>5,9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3	6	2,521	854	4,174
利息收入	23,275	3,511	-	855	27,641
利息開支	-	-	-	(17,844)	(17,844)
所得稅開支	(4)	(399)	-	(47)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60)	(1,918)	(361)	(3,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41,126)	-	(141,1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	-	-	(29,9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	-	-	876
	<u>793</u>	<u>6</u>	<u>2,521</u>	<u>854</u>	<u>4,1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益)	11,034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4,494
客戶C(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u>3,601</u>

##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539	8,759	-	-	-	-	1,539	8,759
- 長期	1,700	-	-	-	-	-	1,700	-
	<u>3,239</u>	<u>8,759</u>	<u>-</u>	<u>-</u>	<u>-</u>	<u>-</u>	<u>3,239</u>	<u>8,759</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3	855
雜項收入	257	7,9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449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4,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2,7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5,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5,52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63,7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1,084
出售債務工具之虧損	(7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1,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7,3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	(4,326)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07)	1,02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4)
	<u>(348,303)</u>	<u>(799,99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6,917	17,736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08
	<u>6,917</u>	<u>17,844</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8,782	9,895
其他員工成本	16,529	23,0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45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555	15,089
	<u>26,092</u>	<u>48,4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9	3,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70	1,938
核數師酬金	1,758	1,6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3,764	2,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1)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56	29,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7,33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8)	(876)
	<u>(18)</u>	<u>(876)</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10	3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u>-</u>	<u>51</u>
年內稅項開支	<u>810</u>	<u>4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7,330)</u>	<u>(922,66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3,928</u>	<u>2,914,26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註銷。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02,207	27,560
累計應收利息	<u>2,642</u>	<u>1,538</u>
	<u>404,849</u>	<u>29,098</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3,492	29,098
非流動資產	<u>1,357</u>	<u>-</u>
	<u>404,849</u>	<u>29,0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59,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98,000港元)由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抵押，而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5,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全部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固定，介乎7%至21.2%(二零一七年：12%)，而應收貸款於1至58個月內到期償還。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向借款人施加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03,492	29,098
1至5年	1,357	-
	<u>404,849</u>	<u>29,098</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404,560	29,098
逾期1個月以下	248	-
逾期1至3個月	41	-
	<u>404,849</u>	<u>29,098</u>

管理層認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為約88.8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全數由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為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二零一七年：一家上市公司的承兌票據)。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1,443	853
－ 孖展客戶(附註(b))	65,619	47,328
－ 結算所(附註(a))	279	12,93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32,675)</u>	<u>(30,201)</u>
	<b>34,666</b>	30,916
其他應收款項	<u>4,385</u>	<u>7,2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39,051</b></u>	<u>38,151</u>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現金客戶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 預期信貸 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 預期信貸 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計提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7	2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重列	-	297	-	(297)	-
本年度收回的減值虧損	-	(18)	-	-	(18)
	<u>-</u>	<u>(18)</u>	<u>-</u>	<u>-</u>	<u>(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9</u>	<u>-</u>	<u>-</u>	<u>279</u>

授予客戶的現金客戶融資墊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	315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18)
	<u>297</u>	<u>2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u>	<u>297</u>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164,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87,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並非信貸 減值的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減值的 年限內 預期信貸 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 提的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904	29,9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重列	-	29,904	-	(29,904)	-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	2,492	-	-	2,492
	<u>-</u>	<u>2,492</u>	<u>-</u>	<u>-</u>	<u>2,49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2,396</u>	<u>-</u>	<u>-</u>	<u>32,39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904	858
已確認減值	2,492	29,904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8)
	<u>29,904</u>	<u>29,9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96</u>	<u>29,904</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7,824	7,240
－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41,005	15,355
－ 結算所(附註(a)及(b))	646	242
	<u>49,475</u>	<u>22,837</u>
其他應付款項	7,290	1,214
應計費用	<u>4,835</u>	<u>4,74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b>61,600</b></u>	<u><b>28,800</b></u>

### 附註：

-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b)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5. 或然負債

###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為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簽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康宏財務及康證以及其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由於前述案件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緊密監察有關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法院傳票連同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法律程序由好年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和執行董事薛世雄先生(「薛先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好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中止法律程序。

**(iv) 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權威證券擬就所述反申索書提出抗辯，並就此正尋求法律意見。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4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3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661,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a)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325,524,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及(b)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7,335,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8,430,000港元(考慮到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下滑及其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應收該等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前述未變現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依然良好，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4,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55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乃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及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造成的憂慮及反全球化情緒為香港投資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指標恒生指數上升1.34%或341.5點，收市報25,845.7點，於二零一八年下跌13.61%。內地股票市場同樣遭遇大幅下跌。面對目前正在惡化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已加強採取措施，以鞏固收益基礎。

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如金融服務、借貸及資產投資)外，本集團成功執行其撤資計劃，並打入債券投資界別，其已成為穩固利息收入的新來源。本集團亦擴大其借貸營運的貸款組合，其亦產生可觀的利息收入。此等努力成功抵銷本年度孖展融資營運表現下滑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61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35,545,000港元略有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削減至約43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66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成功實行其撤資計劃。

##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年度，此分類產生收益約7,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34,000港元)及錄得虧損淨額約24,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99,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各種不穩定政治狀況，香港股票市場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持續下跌趨勢。鑒於市場狀況波動及負面投資氣候，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由二零一七年約6,397,000港

元減少至約1,138,000港元。此外，由於權威證券進行重組及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放緩孖展融資營運，收益(尤其是來自孖展融資營運的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亦因本年度資本市場較為沉寂而受較少集資交易的影響。

權威證券已檢討對孖展融資的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優化合規及程序手冊，並逐步重組其業務架構，預期孖展融資營運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重整旗鼓。

## 借貸

本集團透過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鑒於近日對銀行的限制和合規要求收緊，本集團認為此情況會為非銀行貸款人提供更多業務契機，因為該等貸款人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的借貸服務。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其借貸業務擴展至向香港信用良好的個人及企業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

由於貸款組合有所改善，借貸業務分類的收益已達致顯著增長約20,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五倍，為二零一八年亮麗的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尚未收取本金額約為402,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6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就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

## 資產投資

資產投資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錄得較大虧損，主要歸因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25,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3,792,000港元)。儘管如此，根據當前市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具潛力的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和賺取更多穩定及固定的收入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引入從債券投資產生利息收入的全新收入流，並以短中期高回報債券為目標。該項新業務表現理想，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達至約13,8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佔本年度總收益約33%。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8,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約765,733,000港元)，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221,735,000港元及(b)上市債券投資約26,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6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3項於歐洲上市的上市債券投資。就6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5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5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1.53%。就3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516,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約326,342,000港元)，分別包括(a)上市債券投資約343,378,000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72,6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a)9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b)23項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上市債券投資。就9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每項投資基金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0.00%至2.75%。就23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每項債券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0.10%至2.04%。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		於以下日期估本集團綜合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本年度 已收取 股息	本年度 利息 收入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未變現 虧損
		於以下日期所		於以下日期所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重大投資</b>													
<b>香港上市證券</b>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醫療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	178,002	318,960	674,762	674,762	8.97%	8.97%	12.32%	15.84%	-	-	-	(140,958)
<b>其他投資</b>													
<b>其他香港上市證券*</b>													
(i)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19,508	219,765	10,488	29,302	0.08%	0.22%	1.35%	10.91%	243	-	(76,490)	(59,152)
(ii) 其他		24,225	178,567							12,455	-	(23,102)	(18,702)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	36,540							33	-	(7,224)	-
上市債券投資		26,269	-							-	40	-	(25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01							17	-	1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u>248,004</u>	<u>765,733</u>							<u>12,748</u>	<u>40</u>	<u>(106,712)</u>	<u>(219,066)</u>



\* 其他香港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五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投資。每項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不超過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資產								本年度		本年度計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市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的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已收取基金	本年度利息	本年度出	已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收取股息	同報	售虧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香港上市證券</i>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	13,325	-	444,168	0.00%	6.40%	0.00%	0.66%	-	-	-	-	(8,794)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2,692	313,017							1,449	69,950	-	-	(67,318)
上市債券投資*		343,378	-							-	-	13,837	(732)	(4,3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u>516,070</u>	<u>326,342</u>							<u>1,449</u>	<u>69,950</u>	<u>13,837</u>	<u>(732)</u>	<u>(80,421)</u>

#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9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零售、農業、媒體服務、社交媒體、互聯網相關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以及亞洲債券市場以外的全球低風險投資評級債券。

\* 債券投資包括23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融資、企業財務顧問、證券買賣、商品及期貨買賣、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等。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178,00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約11.53%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2.3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自康健收取股息，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40,958,000港元。

就康健的未來前景而言(其乃基於康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已刊發資料)，董事注意到康健將致力擴大其業務網絡及覆蓋，並進一步完善其醫療服務管理業務的服務水準；康健將繼續提高自營醫療診所的服務覆蓋；就健康管理業務方面，康健將繼續積極促進保險及健康產業服務融合；就醫學美容業務方面，康健將繼續整合其營運至康健的其他業務，並致力建立協同效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康健將繼續著力於開闢內地醫療業務，例如社區健康業務、高端體檢業務、高端中國牙科業務、醫院管理業務及於中國的綜合健康管理中心。

誠如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康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對源於或涉及停牌的事宜及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致力達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目標。有關康健股份復牌進展的最新詳盡資料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康健正就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分析**

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波動，而該投資環境或會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價，並繼續買賣該等權益及債務工具以取得最佳回報。為分散風險，本集團將回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現有投資組合，並可能於機會出現時考慮購入其他具潛力的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繼續改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降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其亦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經常重新審查及修改業務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建立起應對風險的穩固防護。

本公司已妥善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涵蓋審批客戶交易及信貸額、定期檢討授出的融資、監察信貸風險及跟蹤與逾期債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本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風險。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和更廣泛應用，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微弱的經濟復蘇和彌漫全球的逆全球化思潮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或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阻礙業務發展，在市場反覆波動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於回顧年度因市場波動蒙受重大損失。管理層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動盪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以及投資於固定收入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向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並註銷由本公司授出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

由於該等要約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未達成，故該等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且已告失效。

### 業務前景

鑑於中美貿易戰的連鎖反應、人民幣波動、中國去槓桿化政策帶來的疑慮，以及不太利好的美國貨幣政策，香港經濟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季度放緩之後可能仍將處於弱勢地位。民粹主義興起及英國「硬」脫歐也可能嚴重影響歐洲

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發展。在中國，去年的最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6%，屬近三十年來的最低水平。該等因素將繼續令市場蒙上陰影，導致商業信心水平降低，由此令公司難以製訂長期戰略及投資決策。

面對如此迅速變化的金融格局，我們預計金融服務營運環境在短期內仍將面臨挑戰。為平衡業務風險並達致收入來源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執行撤資計劃並將投資變現，同時通過進一步增加長期投資以擴大投資組合，藉以減少短期投資風險。本集團亦將投資固定收益產品以產生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最近，大眾期待已久的大灣區藍圖亮相，將廣東、香港及澳門地區變成新的一股經濟勢力，充分利用三地的優勢以作互補。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從一年來扮演「聯繫人」的角色，到擔當更積極主動的「參與者、支持者和推動者」。這倡議為香港未來描繪出新的機遇。此外，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滬深港通及債券通持續成長，越來越多國際及中國大陸投資者貫穿不同市場作證券及債券交易，增強了內地和香港股市的吸引力。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成績斐然，是全球首屈一指的上市場所。根據德勤的報告，按目前剛超過200家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進入程序的市場情況來看，預計二零一九年將有大約200家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約1,800至2,300億港元。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考慮建立有限合夥制度，並引入稅務安排，以吸引私募股權基金在香港設立及營運，並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互認，以擴闊本地基金產品的分銷網絡。

上述種種措施為香港金融機構帶來重大商機，並將投資情緒轉向正面和樂觀。為了把握充足機會，我們將擴展服務範圍，超越零售客戶，擴展到連繫專業投資者，以求維持業務增長。我們還將釐訂證券業務擴張計劃綱領，針對參與香港股票交易的專業投資者。

至於放債業務方面，鑑於銀行的緊縮措施，我們預計銀行可能會調整其房地產抵押貸款安排。非銀行放債人提供的房地產抵押貸款需求強勁。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擴展其長期擔保貸款業務，這將成為來年的收入增長引擎。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18%，惟佔總就業人數僅7%。在上述種種發展的背後，香港的金融業在支持整個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方面發揮著無可比擬的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並透過

探索新機遇及擴闊服務範圍，繼續加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在當今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中實現穩定回報。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為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4,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55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037,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7,13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7.85倍(二零一七年：13.63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6.41%(二零一七年：7.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計息(二零一七年：年利率7%至8%)，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7,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64,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二零一七年：賬面值約18,27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本集團就其證券買賣賬戶的應付保證金的抵押品)。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2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912	-
	<u>7,824</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約已屆滿或終止，因此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u>15,194</u>	<u>7,116</u>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其基金贖回權利及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贖回事項書面要求。根據該基金的條款，贖回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該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即「贖回日期」)，贖回事項價格將參考緊接贖回日期前的營業日，該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基金之公平值約為3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接受獨立買方收購基金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的要約，代價為約36,592,000港元。買方將以現金結付代價，按34個月分期支付，據此(i) 約3,04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 約1,01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個連續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6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02,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董事相信，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的信心，並最終惠及本公司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購買價 總額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92,000,000	0.152	0.141	28,012,0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110,820,000</u>	0.142	0.133	<u>15,383,320</u>
總計	<u>302,820,000</u>			<u>43,395,3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